

#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 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

## 一、依據：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暨「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 二、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

中學部教師兼行政主任 1 名(不限科別)，需曾在公立高中擔任至少兩個處室主任的經驗(其中需有教務主任的職務經驗)

## 三、商借教師條件：

- (一) 國內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 (三) 原學校出具教師商借同意書。
- (四) 教師服務滿 3 年以上，年齡限於 59 歲以下(民國 53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五)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 四、商借期限：

商借時間一年，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最多延長二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

## 五、報名方式：

### (一) 應繳文件：

1. 甄選報名表及自傳(如附件)
2. 教師商借同意書(經原學校校長同意)
3. 畢業證書(中英文，彩色影印及彩色掃描電子檔)
4. 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中英文，彩色影印及彩色掃描電子檔)
5. 最近四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
6. 護照副本(由首頁至最後一頁/每一頁的彩色影印及彩色掃描電子檔)。
7. 相關績優佐證資料。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三) 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將應繳文件掃描 PDF 電子檔電郵至本校主任信箱：  
[kiubt@cts.edu.my](mailto:kiubt@cts.edu.my) 和 [admin@cts.edu.my](mailto:admin@cts.edu.my) (2 個信箱請全部寄送)。

## 六、甄選方式：

(一) 由本校組成甄選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核，資料審核通過後才面試及試教。

(二) 書面審核項目：

1. 報名表、自傳、資格證件。
2. 請檢附行政服務績效：
  - (1) 在中學擔任處室主任的完整行政經歷，以及在過去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
  - (2) 對於海外學校的看法及服務具體行動方案。
3. 本身或曾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項目(請提供佐證資料)。

4. 有校長或專業人士推薦書者，請一併附上。

(三) 面試:

1.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13 日(星期六)

2. 方式：現場教學演示，面談行政業務、教學理念、生涯規劃、海外工作配合等。

3. 地點：臺北市(報名後另行通知)

#### 七、錄取通知：

(一) 正取與備取榜單及報到時間、地點：於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www.cts.edu.my](http://www.cts.edu.my)，並以電郵通知。

(二) 凡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前親自或委託他人(包括快遞公司，郵戳為憑)攜帶有關中英文正本證件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錄取人員經本校函送原服務學校及其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同意後，始完成商借程序。

#### 八、權利義務：

(一) 依教育部「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辦理(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

(二) 有關商借教師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仍與原服務學校相同，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其餘各項本校另提供的福利如下：

1. 提供教師單身住宿。
2. 每學期來回吉隆坡—臺北經濟艙機票一張。
3. 每月海外加給馬幣3,000元。
4. 行政主任職務另有加給(依本校人事規章)。
5. 提供午餐(上班日)。
6. 醫療保險。

#### 九、補充說明：

(一)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 若須安排課後輔導課程，請甄選錄取教師需能配合。

(四) 本校屬完全中、小學，在行政管理上也必須涵蓋各學部，請需能配合。

(五) 商借教師基本時數：依照本校規定。